

致：文康、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
洪家雄 主席

日期：2011 年 6 月 10 日

有關：提出動議案於 2011 年 7 月 5 日文康社委員會會討論及表決

要求改善公屋住戶居住環境

公屋住戶遷入後往往因為人口增加，令居住環境變得非常擠迫。房委會 2005 年通過「改善居住空間調遷計劃」，為公屋住戶提供更多調遷機會。在該計劃下，所有居住密度低於每人 7 平方米(以室內樓面面積計算)的公屋住戶，均可申請調遷到較大單位。然而，我們發現現有機制存在不少不足之處，包括如下：

1. 可供選擇的中至大型單位不足，導致很多申請人放棄申報。房署分別在零六年和零七年提供 4000 個和 3500 多個單位，而每年約有 3000 多戶申請。最後只有 2000 多戶是成功安排調遷，其他的大都因為單位太細而放棄申請。
2. 申請的標準苛刻，7 平方米的申請標準仍然難以令人享有較佳的居住環境，例如我們發現不少不同性別子女長大後仍需共住一間房間，引起不便。

因此，我們提出以下動議：

「要求房署放寬「改善居住空間調遷計劃」申請標準至 8 平方米以上，同時加快興建公屋及加快重建進度，以改善公屋居民的居住空間。」

動議：

陸頌敏

和議：

鄧焯謙

元朗區議會文康、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
2011 年 7 月 5 日會議答覆

動議：要求房署放寬「改善居住空間調遷計劃」申請標準至 8 平方米以上，同時加快興建公屋及加快重建進度，以改善公屋居民居住空間。

就陸頌雄、鄧焯謙、梁志祥、陳惠清、趙秀嫻、馮彩玉、郭強、鄭月心、李月民、蕭浪鳴、黃裕材、邱帶娣、姚國威、何江夏等議員的動議，房屋署回應如下：

回應：「改善居住空間調遷計劃」旨在為居住面積低於每人七平方米的公屋居民，提供調遷到較大面積單位的機會。由於政策主要是為改善居住空間而設，為貫徹此目的，房屋署在有限的資源下會優先處理居住面積較低(即較擠迫)的住戶的調遷安排。

現時公屋輪候冊上仍有超過十五萬人在輪候，如將「改善居住空間調遷計劃」的居住面積標準由「低於每人七平方米」調升至「低於每人八平方米」，合資格申請住戶數目將由現時的二萬五千多戶激增近三倍，對公屋資源將構成沉重的負擔，並會延長公屋申請人的輪候時間，故本署認為現階段以維持該計劃的居住面積資格準則於「低於每人七平方米」為宜。

至於重建方面，本署在 2005 年推出全面結構勘察計劃，日後只在發現較舊大廈/屋邨結構不安全或維修不再符合成本效益的情況下，才會予以重建；而加快興建公屋的建議亦會向署方反映。

房屋署
2011 年 6 月 28 日